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辦理臨海及鳳山溪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後勁溪、典寶溪及土庫、林園、旗美、岡山、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推動典寶溪 D 區與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三、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四、推動智慧城市建構，辦理災害潛勢分析，模擬可能災害範圍，利用智慧水情 App 與相關傳播工具，提早預報災害警戒區，強化本市水利智能管理系統，提昇防洪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五、加強高雄、鳳污、楠梓、大樹、旗美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及各該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六、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道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七、加強保護海岸安全，持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旗津海岸保護工程等。
- 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寶珠溝、鳳山溪民安橋下游、南北大溝、民生大排、新光大排等排水改善及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 九、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一、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及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工作，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二、 辦理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以即時傳輸及即時監控發展 IOT 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並建立地下水管理系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15,337 314,701 636	
貳、營運行政	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916,949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1,413,243	
水利工程業務	一、排水防洪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三、水土保持	2,845,772 2,556,759 229,013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10	
合計		5,491,6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315,337 314,701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辦理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等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2.辦理會計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3.辦理人事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4.辦理政風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5.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辦理河川維護管理業務。	636	
貳、營運行政 一、營運管理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等案。	1.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3.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 4.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 5.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 6.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	916,949	
參、水質保護 工程－污水系統			1,413,243	
(一)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	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08,696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107年度補辦預算1,6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500千元，本府配合款13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40,000千元，本府配合款3,478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3.預計檢視管線為5萬公尺，管線修繕為4千	45,108	

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公尺。		
(二)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	1. 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59,887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10年。 2. 截至107年度已編列79,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3,000千元，本府配合款46,000千元。 3.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80,22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535千元，配合款17,691千元。 4. 本年度編列10,58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52千元，配合款4,235千元。	90,813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細設計畫	補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預算辦理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細設計畫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2,07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245千元，配合款830千元。	2,075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1.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33,82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0,296千元，配合款13,531千元。 2. 本年度編列4,51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709千元，配合款1,806千元。	38,342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1. 107年度補辦預算31,9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5,330千元，市府配合款6,600千元。 2.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規畫及細設，中央補助1,930千元。 3.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3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3,400千元，市府配合款6,600千元。	31,930	
(六)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預期提供臨海工業區1/5用水，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	1. 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屬延續性計畫，經行政院核訂之計畫總經費30.06億元，包括： (1)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費用26.72億元。 (2)臨海工業區配水管線佈設工程1.56億元。 (3)管線遷改費用0.364億元。 (4)專案管理費用1.426億元。	58,463	

(七)楠梓污水 下水道系統BOT 案	支付民間建設營運服務 費	<p>2. 營運期間每年本府負擔鳳山溪污水廠資產重置費1,000萬元已規劃在內。</p> <p>3. 建設期程為105年8月底至107年8月底。</p> <p>4. 截至107年止已編列621,10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款539,340千元，本府配合款81,765千元。</p> <p>5. 本年編列配合款58,463千元。</p>	235,192
(八)楠梓污水 下水道系統BOT 案專案管理服 務技術案(第四 期)：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案營運期間協助細 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 監督、督導管理、資產 管理等委託事項	<p>1. 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93年10月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運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p> <p>2. 依92年10月14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25.66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5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3. 委託處理費費率本府依公益性理由每公噸調降1.28元為24.38元。</p> <p>4. 截至107年已編列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為6,174,408,749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p> <p>5. 本年度編列235,192千元，包括：</p> <p>(1) 108年度營運服務費編列本府配合款235,192千元。</p> <p>(2) 以前年度建設費延遲給付衍生之資本化利息，視協商結果由本項預算調整支付，補足款項於以後年度預算編足。</p> <p>(3) 以上編列款項視撥付情形調整支付。</p>	6,500
(九)高雄(第五 期). 臨海(第二 期). 楠梓(第一 期)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計畫	辦理高雄、臨海及楠梓 污水區(新增蚵子寮、 大社、獅龍溪以北之仁 武及鳳山厝區域)污水 下水道系統工程	<p>1. 計畫總經費29,856千元，截至107年度止編列1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6,500千元。</p> <p>2.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本專案管理技術案第四期為第八年至第十年。</p> <p>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p> <p>(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 本計畫總經費3,742,981千元(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p>	54,408

<p>(十)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p>	<p>辦理鳳山烏松、旗美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p>	<p>(3)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2,728千元。</p> <p>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p> <p>(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4,013,024千元(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p> <p>(3)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3,600千元。</p> <p>3. 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將梓官區、蚵仔寮社區、仁武區、大社區部分區域劃設併入楠梓污水區，並以不影響楠梓BOT案之執行，採政府自辦方式爭取中央補助)</p> <p>(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1,152,743千元(期程為103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p> <p>(3)本年度編列8,080千元。</p> <p>1.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3,829,462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p> <p>(3)截至107年止已編列2,235,198千元，中央補助2,015,139千元。</p> <p>(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6,480千元。</p> <p>2. 旗美污水系統</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工程總經費881,132千元，期程為96年至108年。</p> <p>(3)截至107年止已編1,750,359千元，中央補助1,629,119千元。</p> <p>(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560千元。</p> <p>3.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工程總經費3,486,732千元，期程為102年至109年。</p> <p>(3)截至107年止已編列1,750,359千元，中央補助1,629,119千元。</p> <p>(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2,800千元。</p> <p>4.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p>	<p>32,280</p>
-------------------------------------	--	--	---------------

		<p>(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 本工程總經費232,53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2年。</p> <p>(3) 截至107年止已編列5,435千元，中央補助5,000千元。</p> <p>(4) 本年度編列配合款440千元。</p>	
(十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	辦理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	<p>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 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興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p> <p>3. 原工程總經費1,780,000千元，內政部營建署全額中央補助，俟原工程總經費用罄，本經費編列為中央補助92%，地方配合款8%，本年度編列配合款7,200千元。</p>	7,200
(十二)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委託技師公會評估審查及勘查費用2,000千元。	2,000
(十三)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鼓勵民眾廢除地下層化糞池，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目的	獎補助費2,500千元。	2,500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工程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工程	107年度補辦預算中央補助23,000千元。	23,000
(十五)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於島上建置污水處理設施	<p>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68,47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p> <p>2. 107年度補辦預算27,17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5,000千元，本府配合款2,174千元。</p> <p>3. 108年度中央補助110,000千元，本府配合款9,565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146,739

(第二批次)-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中區污水處理廠電力系統可靠度提升計畫(發電機組及變頻器(財物採購))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發電機組及變頻器財物採購	107年度補辦預算中央補助87,400千元	87,400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107年度補辦預算300,77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88,105千元，市府配合款12,671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61,000千元，本府配合款10,800千元。辦理： 1. 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中央補助127,105千元(補辦預算)。 2.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246,8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30,000千元，市府配合款16,800千元。 3.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98,67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2,000千元，市府配合款6,671千元。	472,576	
(十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本計畫辦理：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107年度補辦預算11,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8,580千元，市府配合款2,420千元。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107年度補辦預算33,872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6,420千元，市府配合款7,452千元。	44,872	
(十九)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	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	1. 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經內政部核定之先期暨建設及財	23,542	

<p>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p>	<p>益、穩定產業經濟，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p>	<p>務計畫總經費為45.52億元，包括：</p> <p>(1)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建設經費34.10億元。</p> <p>(2)取水管線費用6.49億元，由前瞻基礎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補助。</p> <p>(3)專案管理費用2.35億元。</p> <p>(4)配水管線建設費用1.17億元。</p> <p>(5)利息費用1.41億元。</p> <p>2.建設期程為107年12月至110年12月。</p> <p>3.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8,48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7,000千元，配合款1,480千元。</p> <p>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5,062千元。</p>	
<p>(二十)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急費</p>	<p>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p> <p>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p>	<p>本年度編列8,303千元。</p>	<p>8,303</p>
<p>肆、水利工程</p>			<p>2,556,759</p>
<p>一、排水防洪</p>			<p>100,000</p>
<p>(一)排水興建工程</p>	<p>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之排水防洪設施，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 依據全市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及現場會勘紀錄，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p> <p>2. 108年度經費編列100,000千元。</p>	
<p>(二)區域排水工程(補辦預算)</p>	<p>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p>	<p>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應急工程。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59,64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24,520千元，本府配合款35,121千元。辦理：</p> <p>(1) 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30,91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4,110千元，自籌6,801千元。</p> <p>(2) 鳥松區曹公新圳分流閘門新設應急工程7,2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640千元，自籌1,590千元。</p> <p>(3) 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2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5,600千元，自籌4,400千元。</p> <p>(4)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排水(新興路262巷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p>	<p>171,460</p>

		<p>千元。</p> <p>(5)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一新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千元。</p> <p>(6)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埤排水(大湖埤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千元。</p> <p>(7) 高雄市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流道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6,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680千元，自籌1,320千元。</p> <p>(8) 高雄市茄苳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6,5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070千元，自籌1,430千元。</p> <p>(9) 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排水(中山路170巷無名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6,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680千元，自籌1,320千元。</p> <p>(10) 阿蓮區復安里老公堀排水護岸設施改善應急工程5,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900千元，自籌1,100千元。</p> <p>(11) 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p> <p>(12) 新光排水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25,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9,500千元，自籌5,500千元。</p> <p>(13) 鯤洲排水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p> <p>(14) 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p> <p>(15) 燕巢區典寶溪排水燕鳳橋上下游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p> <p>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林園排水整治-大崎腳橋改建工程，編列3,019千元。</p> <p>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編列8,800千元。 辦理：</p> <p>(1)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2,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8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0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8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00千元。</p>		
--	--	---	--	--

		(2)增購抽水機：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2,4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千元，本府配合款1,440千元。本年度編列2,4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千元，本府配合款1,440千元。	
(三)水利工程 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本年度編列12,569千元。	12,569
(四)高屏溪流 域疏濬作業	辦理高屏溪里嶺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本年度編列43,500千元。	43,500
(五)高雄市中 小排水水利設 施新建(含災修 重建)計畫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中小排水等排水興建或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54,000千元。	54,000
(六)高雄市中 小排水水利設 施新建(含災修 重建)計畫(獎 補助費)	補助山地原住民區。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	6,000
(七)高雄市道 路側溝水利設 施新建及維護 計畫	維持道路排水暢通需求或災害所致之維護。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36,000千元。	36,000
(八)道路側溝 養護工程	辦理本市道路側溝養護。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9,000千元。	9,000
(九)經濟部水 利署第七河川 局補助補辦預 算辦理107年度 水資源基金公 益支出	補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預算辦理107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	本案計辦理： 1.美濃區中圳段0085、0132地號旁護岸改善工程3,000千元。 2.旗山區延開街81巷及美濃區竹頭角段255-10地號等3件排水改善工程2,000千元。 3.美濃竹子門排水約3K+781-3K+925護岸改善工程1,000千元。 4.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靶場改善計畫1,000千元。 5.內門區溝坪30號旁既有排水溝渠改善工程1,000千元。 6.旗山區三協里395巷右側排水溝改善工程800千元。 7.美濃區永安路、美興街口側溝改善工程600千元。	9,400

(十)平均地權基金歸墊	支付平均地權基金	<p>1. 四十期愛河小K幹線改建箱涵工程：平均地權基金墊付45,967千元，截至107年度已歸墊41,752千元，尚未歸墊4,215千元，本年度編列1,280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編列歸墊。</p> <p>2. 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幹線出口至D幹線出口段)：歸墊80至83年度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211,614千元，截至107年度已歸墊134,612千元，尚未歸墊77,002千元，本年度編列2,782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編列歸墊。</p>	4,062
(十一)兩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新建工程	辦理兩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新建工程。	本年度編列10,411千元。	10,411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本年度編列5,000千元	5,000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3期-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p>1.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2,308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0千元，配合款2,708千元。</p> <p>2. 108年度編列3,07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400千元，配合款677千元。</p>	15,385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工程維護暨修繕工程	辦理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工程維護暨修繕工程。	<p>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7,000千元，期程為105至108年。</p> <p>2. 截至107年度為止已編列5,4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00千元。</p>	1,600
(十五)內政部	補辦高雄市十全滯洪公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95,000千	160,930

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園工程預算	元，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4,070千元，本年度編列160,930千元。 3.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60,9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25,525千元，配合款35,405千元。	
(十六)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辦理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85,000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8年。 2.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7,723千元，本年度編列67,277千元。 3.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67,27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2,476千元，配合款14,801千元。	67,277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規劃	辦理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本年度編列200千元。	200
(十八)水利工程用地費	辦理二案滯洪池工程支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權有土地分期價購款	1.前峰子滯洪池(高雄市岡山區嘉旺段5地號)。 2.典寶溪B區滯洪池(高雄市岡山區白米段56-2地號等21筆土地)。	39,647
(十九)「旗津海岸線保護工」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	辦理旗津海岸監測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2.本工程總經費40,000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12年，截至107年度已編列1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3,500
(廿)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本計畫辦理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包含海岸環境營造及養殖戶共同管溝施做)	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588,200千元，期程為100年至108年，辦理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2.截至107年度已編列515,000千元。 3.107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補辦預算73,2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7,360千元，配合款45,840千元。	73,200
(廿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辦理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107年度補辦預算3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89千元，本府配合款111千元。	300

<p>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p>				
<p>(廿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p>	<p>辦理岡山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76,21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676,215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33,81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1,3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51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522,06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84,371千元，本府配合款137,69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555,871</p>	
<p>(廿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p>	<p>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6,16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32,714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63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31千元，本府配合款605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19,793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1,429</p>	
<p>(廿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p>	<p>辦理美濃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273,996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1年。 2.用地費145,201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7,26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574千元，本府配合款2,686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7,260</p>	
<p>(廿五)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p>	<p>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24,13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用地費64,892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3,24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044千元，本</p>	<p>64,892</p>	

<p>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p>		<p>府配合款1,20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61,648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8,838千元，本府配合款22,810千元。</p>	
<p>(廿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p>	<p>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47,35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用地費9,375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0千元，本府配合款37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8,37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276千元，本府配合款3,099千元。</p>	<p>9,375</p>
<p>(廿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p>	<p>辦理湖內區西挖支線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用地費</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92,64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20,000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0千元，本府配合款37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19,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1,970千元，本府配合款7,030千元。</p>	<p>20,000</p>
<p>(廿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p>	<p>補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工程預算</p>	<p>中央補助以78%為原則。107年度補辦預算307,863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45,906千元，本府配合款61,957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36,589千元，本府配合款23,012千元。辦理： 1.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221,224千元。 2. 三民區中都街雙側排水改善工程7,000千元。 3. 林園區汕尾排水改善工程40,000千元。 4. 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3,500千元。 5. 茄萣區濱海路2,3段排水改善工程7,000千元。 6.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p>	<p>467,464</p>

		<p>15,000千元。</p> <p>7. 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9,000千元。</p> <p>8. 高雄市岡山區河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5,000千元。</p> <p>9. 三民區鼎中路560巷排水改善工程6,000千元。</p> <p>10. 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5,000千元。</p> <p>11. 旗山區中學路排水改善工程3,500千元。</p> <p>12. 高雄市三民區寧夏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4,500千元。</p> <p>13.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40,000千元。</p> <p>14. 鳳山區五權南路排水改善工程13,000千元。</p> <p>15. 左營區翠華路601巷排水改善工程3,500千元。</p> <p>16. 旗山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1,500千元。</p> <p>17. 楠梓區鳳楠路銜接仁武迴轉道排水改善工程1,500千元。</p> <p>18. 林園區 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26,000千元。(中央補助100%)</p> <p>19. 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14,000千元。(中央補助100%)</p> <p>20. 新興區文橫一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9,240千元。(中央補助100%)</p> <p>21. 旗山區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32,000千元。(中央補助100%)</p>		
(廿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補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本年度編列5,25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100千元，市府配合款1,156千元。	5,256	
(卅)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	補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	<p>107年度中央補助補辦預算40,00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8,900千元。計辦理：</p> <p>1. 旗山山區疏洪箱涵後續工程20,400千元。</p> <p>2. 順賢宮廣場前農塘排水改善及邊坡處理工程8,000千元。</p> <p>3. 石螺潭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9,000千元。</p> <p>4. 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6500千元。</p> <p>5. 旗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5,000</p>	48,900	

<p>(卅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p>	<p>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p>	<p>千元。</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76,21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p> <p>2.工程費100,000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9,044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9,044</p>	
<p>(卅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p>	<p>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6,16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p> <p>2.工程費43,454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7,786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7,786</p>	
<p>(卅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p>	<p>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24,13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p> <p>2.工程費59,246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2,0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000</p>	
<p>(卅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p>	<p>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47,35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p> <p>2.工程費37,982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5,0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5,000</p>	

<p>程先期改善工程</p> <p>(卅五)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p>	<p>辦理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92,64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p> <p>2.工程費72,647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4,2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4,200</p>	
<p>(卅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p>	<p>107年度補辦預算</p>	<p>補辦中央補助244,198千元，計有：</p> <p>1.南北大溝改善工程54,600千元。</p> <p>2.愛河沿線週邊污水閘門更新工程97,999千元。</p> <p>3.愛河沿線週邊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36,999千元。</p> <p>4.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54,600千元。</p>	<p>244,198</p>	
<p>(卅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新光大排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p>	<p>107年度補辦預算</p>	<p>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p> <p>2.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7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0千元，本府配合款15,4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70,000</p>	
<p>(卅八)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107年度補辦預算</p>	<p>107年度補辦預算128,93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3,194千元，市府配合款25,74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1,466千元，本府配合款3,234千元。計辦理</p> <p>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工程13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1,400千元，市府配合款28,600千元。</p> <p>2.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13,63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3,260千元，市府配合款374千元。</p>	<p>143,634</p>	

(卅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107年度補辦預算	本年度編列3,120千元。	3,120
(四十)排水設施維護應急費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排水防洪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同時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本年度編列43,889千元。	43,889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229,013
(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雨水幹支管道兩旁側溝連接、人孔等維護。 2.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清疏。 3.雨水下水道底泥清疏。	本案預計辦理： 1.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編列37,545千元 2.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編列22,502千元 3.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編列11,923千元	71,970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污水系統維護範圍涵蓋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阻塞打通等維護工程。	本案預計辦理： 1.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編列41,904千元 2.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編列45,000千元	86,904
(三)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預訂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理疏通計120公里。	本案係經常性工作，本年度編列60,000千元。	60,000
(四)溝渠維護應急費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防洪設施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	本年度編列10,139千元	10,139

	<p>劃費)等。</p> <p>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p>			
<p>三、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p>	<p>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理，協助中央辦理治山防災、防洪建設計畫。</p>	<p>本年度編列60,000千元</p>	<p>60,000</p>	
<p>伍、第一預備金</p>	<p>配合計畫需要，直接、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p>	<p>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p>	<p>310</p>	